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沂源县振兴路西首南麻街道办公楼 413；邮编：256120；电话：0533-3221617；电子邮箱：yyxzjj2018@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沂源县住建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助力打造法治政府、效能政府、数字政府。

1. 积极作为，扎实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关于法定主动公开情况规定，积极履行主动公开职责，2024 年，在政府网站发布 267 条信息，其中，政策法规信息 15 条，公共资源配置 22 条，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60 条，行政执法信息 11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23 条，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75 条，其他类信息 61 条。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通过领导解读、图文解读形式，高质量、全方位做好政策解读，增强政策可视化和可接受性，今年以来，共解读政策文件 4 篇。按季度公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及住房保障等相关信息，更好为民办实事、服好务、尽好责。

2. 健全工作机制，把好答复规范关、合法关。

今年共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9 件，较去年减少 1 件，均按时进行答复。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审核机制，强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培训力度，增强公开意识，不断提升答复规范化、合法化水平。

3.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保密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公开职责，梳理了县住建局 2024 年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进一步明确了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公开渠道、公开责任。落实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对政策文件定期清理。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专人负责信息保密审查工作，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切实保护个人信息。

4.优化网站设置，提升服务效能。

优化栏目设置，定期更新栏目信息，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致力于实现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通过网站稳定运行及栏目的更新，为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获得良好的服务体验。

5.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

及时调整县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配强工作力量，强化组织保障。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及时了解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有效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综合素养和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 息内 容	本 年制 发件 数	本 年废 止件 数	现 行有 效件 数
规 章	0	0	0
行 政规 范性 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 息内 容	本年处理决定 数量		
行 政许 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 息内 容	本年处理决定 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措施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 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 本年度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0	0	0	0	0	0	0

		案卷							
		8. 属于 行政 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 关不 掌握 相关 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 现成 信息 需要 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 后申 请内 容仍 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 举报 投诉 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 提供 公开 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0	0	0	0	0	0	0

		用、行 政机 关不 再处 理其 政府 信息 公开 申请								
		3. 其他	2	0	0	0	0	0	0	2
	(七) 总计		9	0	0	0	0	0	0	9
理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信息的范围和深度有待增加；二是宣传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 下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了局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机关内部各科室、各中心之间的联系，及时将各科室生成的政府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纳入信息公开的范畴之中予以发布；三是加大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为自己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2024年县住建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4年,县住建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5件,办理率100%,均为依申请公开。

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坚持便民高效原则,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量大、复杂,应该坚持便民高效原则,逐项分析,细致严谨,全面做好答复,避免遗漏,用心用情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合理合法界定可以公开范围,致力于避免不必要的复议和纠纷;主动对接,积极沟通,明确获取政府信息需求,做到既有态度,又讲法理,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温情服务。

四是《2024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加强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政府信息公开与否的界限以及依申请公开的程序规定。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